



Library of Western Classical Architectural Theory

西方建筑理论经典文库

A

# 维奥莱—勒—迪克

## 建筑学讲义（上册）

〔法〕

尤金·埃曼努尔·维奥莱—勒—迪克 著

白 颖

汤 琼 译

李 菁

徐 玫 校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Library of Western Classical Architectural Theory  
西方建筑理论经典文库



# 维奥莱—勒—迪克

## 建筑学讲义（上册）

〔法〕尤金·埃曼努尔·维奥莱—勒—迪克 著

白颖

汤琼译

徐菁校

2013年度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01-2015-0230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维奥莱-勒-迪克建筑学讲义 / (法) 维奥莱-勒-迪克著；白颖，汤琼，李菁译。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5.1  
(西方建筑理论经典文库)  
ISBN 978-7-112-17754-7

I. ①维… II. ①维…②白…③汤…④李… III. ①建筑学 IV. ①TU-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27093号

Eugène-Emmanuel Viollet-le-Duc:*Lectures on Architecture*/Eugène-Emmanuel Viollet-le-Duc, translated by Benjamin Bucknall

Copyright © 1987 Dover Publications, Inc.  
Chinese Translated with permission by Dover Publications, Inc.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5 China Architecture & Building Press

本书经美国Dover Publications正式授权我社翻译、出版、发行本书中文版

**丛书策划**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 吴良镛 王贵祥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张惠珍 董苏华

责任编辑：董苏华 率 琦 孙书妍

责任设计：陈 旭 付金红

责任校对：张 颖 关 健

**西方建筑理论经典文库**

**维奥莱-勒-迪克建筑学讲义**

[法] 尤金-埃曼努尔·维奥莱-勒-迪克 著

白 颖 汤 琼 李 菁 译

徐 政 校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嘉泰利德公司制版

北京顺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47<sup>1</sup>/<sub>4</sub> 字数：922 千字

2015年5月第一版 2015年5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149.00 元（上、下册）

ISBN 978-7-112-17754-7

（26906）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 中文版总序

“西方建筑理论经典文库”系列丛书在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经过诸位译者的努力，终于开始陆续问世了，这应该是建筑界的一件盛事，我由衷地为此感到高兴。

建筑学是一门古老的学问，建筑理论发展的起始时间也是久远的，一般认为，最早的建筑理论著作是公元前1世纪古罗马建筑师维特鲁威的《建筑十书》。自维特鲁威始，到今天已经有2000多年的历史了。近代、现代与当代中国建筑的发展过程，无论我们承认与否，实际上是一个由最初的“西风东渐”，到逐渐地与主流的西方现代建筑发展趋势相交汇、相合流的过程。这就要求我们在认真地学习、整理、提炼我们中国自己传统建筑的历史与思想的基础之上，也需要去学习与了解西方建筑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历史，以完善我们的知识体系。从维特鲁威算起，西方建筑走过了2000年，西方建筑理论的文本著述也经历了2000年。特别是文艺复兴之后的500年，既是西方建筑的一个重要的发展时期，也是西方建筑理论著述十分活跃的时期。从15世纪至20世纪，出现了一系列重要的建筑理论著作，这其中既包括15至16世纪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的一些建筑理论的奠基者，如阿尔伯蒂、菲拉雷特、帕拉第奥，也包括17世纪启蒙运动以来的一些重要建筑理论家和18至19世纪工业革命以来的一些在理论上颇有建树的学者，如意大利的塞利奥；法国的洛吉耶、布隆代尔、佩罗、维奥莱-勒-迪克；德国的森佩尔、申克尔；英国的沃顿、普金、拉斯金，以及20世纪初的路斯、沙利文、赖特、勒·柯布西耶等。可以说，西方建筑的历史就是伴随着这些建筑理论学者的名字和他们的论著，一步一步地走过来的。

在中国，这些西方著名建筑理论家的著述，虽然在有关西方建

筑史的一般性著作中偶有提及，但却多是一些只言片语。在很长一个时期中，中国的建筑师与大学建筑系的教师与学生们，若希望了解那些在建筑史的阅读中时常会遇到的理论学者的著作及其理论，大约只能求助于外文文本。而外文阅读，并不是每一个人都能够轻松胜任的。何况作为一个学科，或一门学问，其理论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原典性历史文本，是这门学科发展历史上的精髓所在。所以，一些具有较高理论层位的经典学科，对于自己学科发展史上的重要理论著作，不论其原来是什么语种的文本，都是一定要译成中文，以作为中国学界在这一学科领域的背景知识与理论基础的。比如，哲学史、美学史、艺术哲学，或一般哲学社会科学史上西方一些著名学者的著述，几乎都有系统的中文译本。其他一些学科领域，也各有自己学科史上的重要理论文本的引进与译介。相比较起来，建筑学科的经典性历史文本，特别是建筑理论史上一些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著述，至今还没有完整而系统的中文译本，这对于中国建筑教育界、建筑理论界与建筑创作界，无疑是一件憾事。

在几年前的一篇文章中，我特别谈到了建筑创作要“回归基本原理”（Back to the basic）的概念，这是一位西方当代建筑理论学者的观点。对于这一观点我是持赞成态度的。那么，什么是建筑的基本原理？怎样才能够理解和把握这些基本原理？如何将这些基本原理应用或贯穿于我们当前的建筑思维或建筑创作之中呢？要了解并做到这一点，尽管有这样或那样的可能途径，但其中一个重要的途径，就是要系统地阅读西方建筑史上一些著名建筑理论学者与建筑师的理论原著。从这些奠基性和经典性的理论著述中，结合其所处时代的建筑发展历史背景，去理解建筑的本义，建筑创作的原则，

建筑理论争辩的要点等等，从而深化我们自己对于当代建筑的深入思考。正是为了满足中国建筑教育、建筑历史与理论，以及建筑创作领域对西方建筑理论经典文本的这一基本需求，我们才特别精选了这一套书籍，以清华大学建筑学院的教师为主体，进行了系统的翻译研究工作。

当然，这不是一个简单的文字翻译。因为这些重要理论典籍距离我们无论在时间上还是在空间上，都十分遥远，尤其是普通读者，对于这些理论著作中所涉及的许多西方历史与文化上的背景性知识知之不多，这就需要我们的译者，在准确、清晰的文字翻译工作之外，还要格外地花大气力，对于文本中出现的每一位历史人物、历史地点及历史建筑等相关的背景性知识逐一地进行追索，并尽可能地为这些人名、地名与事件加以注释，以方便读者的阅读。这就是我们这套书除了原有的英文版尾注之外，还需要大量由中译者添加的脚注的原因所在。而这也从另外一个侧面，增加了本书的学术深度与阅读上的知识关联度。相信面对这套书，无论是一位希望加强自己理论素养的建筑师，或建筑学子，还是一位希望在西方历史与文化方面寻求学术营养的普通读者，都会产生极其浓厚的阅读兴趣。

中国建筑的发展经历了 30 年的建设高潮时期，改革开放的大潮，催生出了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建造力，全国各地都出现了蓬蓬勃勃的建设景观。这样伟大的时代，这样宏伟的建造场景，既令我们兴奋不已，也常常使我们惴惴不安。一方面是新的城市与建筑如雨后春笋般每日每时地破土而出，另外一个方面，却也令我们看到了建设过程中的种种不尽如人意之处，如对土地无节制的侵夺，城市、建筑与环境之间矛盾的日益突出，大量平庸甚至丑陋建筑的不断冒

出，建筑耗能问题的日益尖锐，如此等等。

与建筑师关联比较密切的是建筑创作问题，就建筑创作而言，一个突出的问题是，一些投资人与建筑师满足于对既有建筑作品的模仿与重复，按照建筑画册的样式去要求或限定建筑师的创作。这样做的结果是，街头到处充斥的都是似曾相识的建筑形象，更有甚者，不惜花费重金去直接模仿欧美 19 世纪折中主义的所谓“欧陆风”式的建筑式样。这不仅反映了我们的一些建筑师在建筑创作上缺乏创新，尤其是缺乏对中国本土文化充分认知与思考基础上的创新，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在这个大规模建造的时代，我们的建筑师在建筑文化的创造上，反而显得有点贫乏与无奈的矛盾。说到底，其中的原因之一，恐怕还是我们的许多建筑师，缺乏足够的理论素养。

当然，建筑理论并不是某个可以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简单公式，也不是一个可以包治百病的万能剂，建筑创作并不直接地依赖某位建筑理论家的任何理论界说。何况，这里所译介的理论著述，都是西方建筑发展史中既有的历史文本，其中也鲜有任何直接针对我们现实创作问题的理论阐释。因此，对于这些理论经典的阅读，就如同对于哲学史、艺术史上经典著作的阅读一样，是一个历史思想的重温过程，是一个理论营养的汲取过程，也是一个在阅读中对现实可能遇到的问题加以深入思考的过程。这或许就是我们的孔老夫子所说的“温故而知新”的道理所在吧。

中国人习惯说的一句话是“开卷有益”，也有一说是“读万卷书，行万里路”。现在的资讯发达了，人们每日面对的文本信息与电子信息，已呈爆炸的趋势。因而，阅读就要有所选择。作为一位建筑工

作者，无论是从事建筑理论、建筑教育，或是从事建筑历史、建筑创作的人士，大约都在“建筑学”这样一个学科范畴之下，对于自己专业发展历史上的这些经典文本，在杂乱纷繁的现实生活与工作之余，挤出一点时间加以细细地研读，在阅读的愉悦中，回味一下自己走过的建筑之路，静下心来思考一些问题，无疑是大有裨益的。

吕 良 镶

中国科学院院士  
中国工程院院士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教授  
2011 年度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 英译者序

1-1 我得到作者的许可着手进行本书的翻译，尽管他这一令人钦佩的著作早已广为人知并且为人所欣赏，但对于许多人来说，一个英文的版本会更易接受。

一般的读者和学生会发现这些讲义非常有趣且有教育意义。对于他的研究领域，作者有渊博的知识，并且从严格的哲学视角来讨论它；但他又作了如此清晰的阐释，以至于有着一般教养的任何读者都能领会他的意思。观念混乱迄今仍令人不快地模糊了艺术的基本概念，在理清了其原因之后，他讨论了艺术的本质与起源，将后者归诸一种本能的趋向；建筑的多样形式不能归结为唯一的美感卓越的要求。他以从希腊罗马时代和中世纪到文艺复兴时代的顺序，来追溯建筑艺术的起始。在研究中，他引证说明了艺术的发展是独立于文明的其他分支的发展的，并且阐明了艺术发展所遵循的永恒法则。接着，他以一些令人惊叹的新的建造方法，展示了在新奇的现代建筑中这些法则的应用，并且指出建筑初学者在他们的基础学习及随后的综合训练中应当走的道路。

1-2 本书的每一页都在阐明与之相关的艺术和自然的重要事实，同时，作者也从不放弃任何一个机会，去强调那些容易被忘记的东西。在评论过错的同时，他通过指出误解的源头，说明了如何去避免它们；并且唤起了对“复兴”概念的特别关注，这一概念如同它通常被理解的意思，从本质上来说，与确应被鄙视的文艺复兴也是同义的。他将其宣判为我们时代的根本错误，它使得无数诚挚的努力和热情徒劳无获，并且有效地阻碍了建筑学学派 (*a school of architecture*) 的形成。在揭露这一谬误的过程中，他证实了纯粹形式上的复制品，或者过去的方法，一定是缺乏真实生

命力的，我们必须通过法则的分析和应用，而非形式的模仿，来期待真正的复兴。

如果这些讲义被我们的年轻建筑师认真阅读的话，我深信我们将很快能看到建筑学的进步；我们将会有更好的建筑和更多智慧的作品，少一些自负多一些艺术。业余爱好者精读本书对于提高其评论水准也不无裨益。

对于翻译本身，我尽力遵从纽曼（Newman）博士制订的原则：“尽管必须注意对原文中新观点的介绍或者已有观点的省略，但在一本以大众阅读为目的的书中，忠实于原作可以被简单地理解为用英语表达原著的文义，而原文的词句被视作理解文义的指南（*directions*），要获得对这些词句的完全理解，一定的学识是非常必要的；接下来，一些东西必须被牺牲，精确性还是可理解性，对于一本大众读物来说，被不是批评家的人读懂，比被批评家给予掌声更为有益。”

我希望借此机会向约翰·西布尔（John Sibree）先生，伦敦大学的文学硕士（M.A. Univ. Lond.），表达我的感谢，感谢他能干且细心地校对了本次出版的书稿。我同样要感谢我的朋友斯特劳德的夏尔·韦瑟德（Charles Wethered of Stroud）先生，感谢他在未必符合文学审美的这本专业著作的撰写过程中，很有帮助的建议、体谅和鼓励。

## 作者序

1-3 一年多以前，由于我的朋友和兄弟建筑师的热忱邀请，我决定为学生开一个工作室，讲授一个关于建筑学的讲座课程。除了为那些会经常出入工作室或者参加讲座的人们，对我来说，这一任务，并没有特别的兴趣。在我简单的观念中，我认为我所需要做的所有事情是租用一间工作室，并且尽我所能，着手准备一个口头讲授的课程。但是在一个艺术共和国里 (Republic of Arts) (追随威尼斯共和国的后尘)，事情并非能如此容易安排。一开始，房间是免费为我的讲座提供的，并且所有人都表达了给我派遣学生的意愿。但是当我准备好以后，房间却没有提供：我被鼓动着仓促开始，并且听到了好些恭维的话，但没有物质上的帮助。现在，我成了一个非常无关紧要的乞求者，所以，在一些尝试之后——我必须承认这并不持久——我回家安静地等待。我很快就明白了兴趣衰退的原因。巴黎美术学院 (École des beaux-arts) 和皇家图书馆 (Bibliothèque impériale) 的某些教授，希望通过这些预先采取的措施对我的“动向” (tendencies) 进行攻击。我刚刚出版的一本专业著作，它的内容只包含了一部分关于建筑艺术的内容，被一位非常精通希腊古代文物研究的考古学的教授——一个聪明的饱学之士——认为是排外的并且危险的教条的传播媒介 (vehicle)。这位有学问的教授对于我关注与他的研究无关的一门艺术尤其感到不快，但这一艺术是属于我们的，正像希腊艺术属于希腊人，或者罗马艺术属于罗马人一样。把我们的主张放在一个严格的法律权利的程度上进行讨论，这位作者针对我的著作发表了聪明而激烈的长篇演说，但除了一些简单的反对主张之外，并没有真正证据支持来反对我的观点。这当然有点道理，但

1-4

对于手上拿着圆规，并且有几何学知识的我们来说，这并不足够。在为了处于危险中的文明抗议，并自以为是其捍卫者之前，先检查野蛮人是否真的就在门外也许更为理智。在根本没有敌人的地方，或者在进攻的火力和方式都不清楚的时候拉响警报，只能让一支军队陷入混乱。我的朋友们示意一场全面的武装起义即将爆发——场即将发生的猛烈冲突，双方都在期待枪林弹雨的战争景象。现在骚乱成为研究的敌人，我喜欢研究但是憎恨骚乱。这场风暴没有遇到任何抵抗，就徒然地耗尽了它的能量，因此我认为这场风暴已经平息。我将讲义的原稿放回了我的公文包，将精力投入其他事情。现在，我非常愿意把我的教席让给那些有着我无意追求的才能和无可争辩的权力的人。

这些毫无结果的争辩，咬文嚼字远胜于事实本身，在其中，我们的艺术一无所获；由于忙于这些争辩，艺术家失去了一些好的灵感，而我们大家是如此需要它。但有一些永恒的原则是超脱于对学派的崇拜之上的，这也是我们每个人根据各自的才能所肩负的责任，真诚且认真的人不应当把注意力放在不值得的学派身上。放弃了教席的荣誉之后，如我预言教席只是我无暇继续参与的那些论战的舞台，并且我认为它充其量可以用无来形容，我决心要为我的朋友，合伙建筑师、我的学生、我外省和外国的通信者贡献我的《建筑学讲义》(*Lectures on Architecture*)，他们的同情和鼓励对于我来说是如此宝贵的支持。我刚才所提及的宽容的读者，以及那些需要一个对手以显示他们对于文明与进步的“正当理由”(good cause)的热忱的读者，将会承认我的主要目标是真理，并且承认如果我应该受到谴责的话，那也是因为我并不属于任何的学派。这是事实，只这一个原因就足以使得他们一起来反对我。

当前，“专业性”被史无前例地认同。一个学者、艺术家或者一个作家可以共同进入一个广泛的领域是不可想象的。每个人都被限制在一个狭窄的范围内，如果超越这一范围，他在公众眼中，就会失掉大部分的重要价值。比如，一个艺术家，在他的职业生涯中已经显现出某些特性（谁又会身在其中却没有特性

呢？），很快他就被归类，贴上标签，可以说：除了这些特性注定会给他带来的东西之外，他不会被关注或者被聘请，他的才能也不会得到公认。如果他反抗那些强加于他的学识和品味的观点限制的话，他的抗议没人理会。如果他企图在他们的领域内迈出一步的话，他的对手，或者那些自以为是他的对手的人，将会竭力逼迫他退回的他自己的狭窄圈子；因为每个人以尽可能把邻居的领地缩小为追求，并且一旦邻居胆敢越界就随时准备宣布他为侵犯者。在我看来，这些态度自身是荒谬的，对科学、艺术以及文学的利益是有害的，对个人来说也是不公正的。然而，我并不会着手去批判这些态度，我一直认为同它作对是徒劳无获的：鉴于它已被热烈地讨论着，很显然我管的范围太宽泛了。

在向公众提供建筑学的一般观念上，我的犹豫起因于以下的进退两难：要么我的教学必须限定在我被限定的范围（circle）内，从而会停留在一个非常狭隘的基础上，且事实上带来的危害会大于益处；或者超越那个范围，我将会失去每一个作者或教授在那些读者或者听众身上都应该激发起的信心，如果他希望他所给予的指导是有用的。

因此，长期以来约束我的这些顾虑——最后被我的建筑师兄弟善意且持久的请求战胜。他们对我的能力的夸大估计蛊惑了我，同时看到许多对建筑学的实际施工一无所知的人，居然在他们的教席上或者通过书本向我们传授建筑学知识；而我的建筑师同事中那些最负盛名的人，却对这门艺术的原则保持沉默，不将他们的学识传播出去，似乎在等待别人，——我满怀惶恐地斗胆承担了这个新的任务：因为，在我看来，关于建筑学的课程必须包括

1-6

领域广泛的研究——研究民族的历史，考察他们的制度与习俗，并且对引起差别或者导致他们衰败的不同影响因素作一个正确的评价。仅仅向关切的读者介绍我们早已熟悉其艺术的民族建筑的形式特征，而不指出决定它们特性形成的原因、与民族特质的关系以及相关的影响，不探究这些形式所附属于的不同建筑体系的“为什么”（why and wherefore），将只会写出一本枯燥的诸多建筑作品的资料汇编，这些资料所有人都能轻易获取，或者至少

在我们的公共图书馆都可以查阅得到：对那些已经拥有这些资料的人来说，这本汇编不能教给他们什么新的东西，对那些刚入门的人来说，这本书只能给他们的思维造成混乱。这种混乱对艺术的教育非常不利，就像在其他门类的教育中一样——我们这一时代很好地证明了这一事实。把其他的东西放到一边或者干脆无视它们，而选择建筑体系中的一种进行讨论，在我看来这种课程设置是更应该被谴责的，尽管在其他人看来我从来都没有停止过对它的谴责。因此我会怀疑自己的能力，并且胆战心惊地走上一条困难重重的道路，也就不足为奇了。

只有一件事情能让我坚持下去并且给我希望——就是我对真理的尊重（entertain for Truth）以及对我付诸一生且心怀敬意的一门艺术的热爱，不管它是在何种条件下缘起亦无论它自身呈现出什么样的具体形式。我一直对自己说：“如果我的讲座能引起我们的学生对过去的尊重，养成通过细致且深入的研究而非先入为主的偏见来建立自己的判断的习惯，此外，如果它们还能在艺术家们培养出方法论精神，我就已经很好地完成了任务”。我了解我们正在成长中的下一代建筑师对学习和认知的渴望；对他们来说那些辩论是如何的徒劳无益；他们被我们时代的实践精神影响如此之深，这一精神适时地评价了时代的价值，并且立刻要求一种的自由的、振奋人心的、消除偏见的教育方式。

关于建筑学，我自己是这样设想的：探究每一形式的成因——因为每种建筑形式都有它的原因；指出作为它们的基础的不同原则的起源；分析它们最典型的发展过程使它们的优缺点得以呈现，以此来追溯这些原则逻辑上的结果；最后，关注如何将古代艺术的原则应用于今天的需求：因为艺术从未死亡，它们的原则永远都是真理；人类总是相同的——尽管其习惯与制度可能会有更改，思维结构是不会改变的；人类推理的能力，本能与感觉，现在与 20 个世纪以前一样，来自同样的起源：它被同样的欲望与激情驱动着；而它所采用的不同语言在每一个时代都可以表达相同的观念并且满足同样的需求。我必须强调，如果我的读者认为我在这些流派的原则中间有所偏好的话，他们错了，并且我的

讲义将会证明这一点。我并没有用手中的笔去推动某个体系获得胜利或者去驳倒某些理论；我将这一任务留给那些一时兴起，自以为在保卫艺术的人。而我则在思考另外一件事情——真理的学问——我们的艺术在应用于不同文明构成时，其永恒原则的发展。我不会将其总结为某一建筑形式优于其他形式，也不会说：“你已经听完了原告的陈述，请做出选择！”因为事实上，这将得不到任何结论；但是所有有用的教育，如果要求的不是一个非常确实的结论的话，至少也要指出明确的方向或方法。如果学生们带着实际应用的视角去学习一门科学或者一门艺术的话，他们理所当然地会要求为他们清晰地描绘出道路。如果一个老师为我们指出所有可能道路，而没有告诉学生哪一条是更好的并解释其原因，那么这位老师并没有履行他的职责：他给那些开始探求秩序与光明的思维带来了混乱与含糊。但是，所指出的道路一定不能是狭隘的：对所有人来说，它都必须是宽广和自由的，这样每个人都

1-8 可以根据他自己的品味、灵感和天赋沿路前行。这条道路——这条唯一正确、唯一自由、唯一不会导致错误概念的道路——是所有时段人类理性共同指向的道路，这条道路在所有古代或者现代的伟大艺术家们脚下，走出了变化的轨迹，并且有各自的风格。

“凡事都需检验”，圣保罗<sup>1</sup>说：“并且要保持住好的东西。”这是我的座右铭，我应对此无比忠诚。对我的观点的误解，导致了一些对被某些人赏脸称作我的“学说”的攻击。我将只需用我的教学来回答这些攻击。如果我的教学能守住阵地的话，那么它将要受到的那些预料之中的批评，那些被用来反对我的“起诉的倾向”（*indictments for tendencies*）将很快被淡忘。如果，正好相反，像其他许多例子一样，它注定会被遗忘，那么为什么还要回应那些对没有人记得的观点的攻击呢？

巴黎 1860 年

---

1 新约圣经的第一封信。

# 目录

- 7 中文版总序 吴良镛
- 12 英译者序
- 14 作者序

## 上册

### 第一部分

- 1 第一讲 野蛮？——何谓艺术？——艺术依赖于文明的程度吗？  
——什么样的社会条件最有助于艺术的发展？
- 20 第二讲 原始时代的建筑——存在于希腊人中的建筑艺术的简要回顾
- 48 第三讲 希腊罗马建筑异质特性比较——它们的起因
- 70 第四讲 罗马建筑
- 103 第五讲 研究建筑必须遵循的方法——罗马巴西利卡——古代民用建筑
- 128 第六讲 古代建筑的衰退期——风格与设计——拜占庭建筑的起源——基督时代以来的西方建筑
- 185 第七讲 中世纪西方建筑的法则
- 242 第八讲 建筑衰退的原因——影响建筑设计的一些原则——西方尤其是法国的文艺复兴
- 291 第九讲 关于建筑师必须了解的知识原理与学科
- 338 第十讲 19世纪的建筑——方法的重要性

## 下册

### 第二部分

- 367 第十一讲 建筑构造 石作
- 403 第十二讲 建筑构造——石作（接续）——同时使用石、砖和铁的经济方法
- 440 第十三讲 建筑结构——使用现代设备的建筑场地组织——展现建筑艺术状态
- 472 第十四讲 建筑教育
- 492 第十五讲 内外的综合考察——建筑装饰
- 522 第十六讲 关于纪念性雕塑
- 550 第十七讲 家居建筑
- 587 第十八讲 家居建筑（续）
- 624 第十九讲 家居建筑——乡间住宅
- 650 第二十讲 欧洲建筑的状况——法国建筑师的地位——竞标——合同——与建筑工地和它们的督管有关的簿记
- 683 结 论
- 688 索 引